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立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02,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2,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余立新、杜衡、徐静松、唐莉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子议案如下：

- 1.01 《提名余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杜衡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徐静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唐莉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天荣、赵家仪、蒙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天荣、赵家仪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为止，蒙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子议案如下：

2.01 《提名袁天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赵家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蒙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焦军、张中心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子议案如下：

3.01 《提名焦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张中心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	------	-----	----------	------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提名余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252,680	100.47%	当选
1.02	《提名杜衡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82,680	99.94%	当选
1.03	《提名徐静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42,680	99.81%	当选
1.04	《提名唐莉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32,680	99.78%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袁天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243,171	100.44%	当选
2.02	《提名赵家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33,198	99.78%	当选
2.03	《提名蒙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31,671	99.78%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焦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2,172,680	100.22%	当选

	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张中心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2,032,680	99.78%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余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919,900	102.60%	当选
1.02	《提名杜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749,900	99.65%	当选
1.03	《提名徐静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709,900	98.96%	当选
1.04	《提名唐莉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99,900	98.79%	当选
2.01	《提名袁天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910,391	102.43%	当选
2.02	《提名赵家仪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700,418	98.80%	当选
2.03	《提名蒙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698,891	98.77%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洋、何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立钻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立新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蘅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静松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莉梅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天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家仪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蒙弘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焦军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中心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